

五矿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五矿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信东方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恒信东方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4 月 15 日，五矿证券保荐代表人朱同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。

二、本次培训对象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

三、本次培训的内容

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，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管理使用、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分析等进行了培训。

四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五、本次培训的效果

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有了更深刻的理解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，有助于恒信东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，达到了预期培训效果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朱同和


马清锐



2022年4月22日